

学习参考资料

2015年第7期（总第294期）

清华大学纪委办公室

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 编印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专辑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经学校党委、纪委研究，决定于9月下旬至10月下旬在全校开展以“守纪律、讲规矩”为主题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本期刊发了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的中央和上级精神、政策法规、报刊和杂志评论及学校有关工作安排，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录

中央和上级精神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化改革 巩固成果 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5
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11
依法治国 依规治党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王岐山 21
坚持从严治教 强化主体责任 打造山清水秀的教育政治生态 ——在 2015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 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袁贵仁 38
坚定不移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在 2015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 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王立英 43

政策法规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5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6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73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80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	86

报刊和杂志评论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石 平 89
严以律己，领导干部成事之要.....	陈燕楠 93

学校工作

清华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96
关于印发《清华大学贯彻落实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的通知	103
清华大学关于开展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113
2015 年清华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116
关于发布《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120
关于公布《清华大学关于对党政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 在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23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化改革 巩固成果 积极拓展

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3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王岐山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我们党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中央纪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中心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创造性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们进一步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聚焦“四风”强化执纪监督，增加巡视组数量和巡视频率，加大治本力度，锐意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我们坚决查处了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向世人证明中国共产党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勇于从严治党、捍卫党纪，善于自我净化、自我革新。全党必须牢记，反对腐败是党心民心所向。有党心民心作力量源

泉，反腐败斗争必定胜利。

习近平强调，从这两年查处的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是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因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有全党上下齐心协力，有人民群众鼎力支持，我们一定能够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就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4个重点要求。第一，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第二，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强化执纪监督，把顶风违纪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第三，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查处腐败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猛药去疴的决心不减、刮骨疗毒的勇气不泄、严厉惩处的尺度不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把反腐利剑举起来，形成强大震慑。第四，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和纪委的监督，推动纪委双重领导体制落到实处。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

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习近平指出，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要做好“破”和“立”这两篇文章。反腐倡廉建章立制要着重抓好4个方面的制度建设。一是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二是要着力健全选人用人管人制度，加强领导干部监督和管理，敦促领导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三是要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审批流程，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四是要着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要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制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习近平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

个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好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努力成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王岐山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深刻分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讲话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激浊扬清、振聋发聩，展示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意志，体现了崇高的党性品格和担当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和纪委要迅速传达学习，紧密联系实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纠正“四风”，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党内监督，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等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军队及武警部队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月12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王岐山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公报

(2015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365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任务。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全面总结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2014年，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讲话深刻分析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

抓出长效；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讲话着重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对遵守政治规矩进行了全面阐释。指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讲话充分肯定了一年来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寄予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崇高的党性品格、担当精神，对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密切联系思想实际，深刻学习领会，融会贯通；紧密结合工作实践，认真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严肃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案件，深得党心民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清理省一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解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坚持立行立改，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成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全覆盖，对 19 个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巡视强度力度全面提升、效果显著。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持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治病树、拔烂树，形成震慑，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教育监督管理，以铁的纪律建设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

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全会总结了两年来的工作体会。一是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二是坚定立场方向，聚焦目标任务。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立场是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当前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工作一步步引向深入。三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必须落实各级党委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四是必须聚焦聚焦再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要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五是紧紧依靠人民参与支持，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使监督无处不在。六是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客观审视面对的挑战，树立必胜信心。要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坚持标本兼治，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不能”；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确立“三个自信”，强化“不想”。

全会强调，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

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全会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式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的到位问题。深入推进市级纪委清理议事协调机构，重点研究探索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问题。

第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对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纪律是党的生命，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我们党决不容忍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抓紧修改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第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专项巡视，提高频次、机动灵活，扩大巡视覆盖面。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开展回头看。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实现对中管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加强派驻监督，新设8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实现派驻全覆盖。

第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要巩固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

领导责任。

第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第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突出纪律审查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作为审查重点，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点内容。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

第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突破重大个案，形成威慑。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做好防逃工作，布下天罗地网。

第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的调整。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坚决问责。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跑风漏气、以案谋私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申维辰、梁滨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申维辰、梁滨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全会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

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2月9日)

李克强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总结2014年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2015年重点任务。

一、认清形势，增强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过去一年，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政风，改机制，强监管，严政纪，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政风转变迈出较大步伐。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多次派出督查组并加强跟踪审计，基本覆盖各省（区、市）和国务院主要部门，推动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促进了勤政廉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得到控制，对370多个违规建设项目限期整改。彻底核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全面清查超配的干部，对“吃空饷”问题正在集中治理。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下降10.3%。这些都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源头防腐加快推进。我们以改革促防腐，继续下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先手棋”，又取消和下放396项行政审批等事项，两年来共取消和下放700多项，本届政府承诺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三分之一

以上的目标提前实现。再次修订并大幅缩减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取消和下放 38 项核准事项。放开 50 项商品和服务价格。特别是下决心改革商事制度，实行先照后证，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登记市场主体呈现井喷式增长，促进了大众创业就业。同时，坚持有破有立，加快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动产登记、企业信息公示等基础性制度。推进改革和制度建设，从源头上减少了腐败的发生。

三是资金监管持续加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比上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推进预算公开，中央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推动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的公共资金“守护神”和反腐“尖兵”作用，加大对存量资金、农林水、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资本、保障房建设等审计力度，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4000 多亿元，查出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3800 多件。严肃财经纪律，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单位 11 万户。这些措施对保障公共资金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四是执纪力度不断加大。对违纪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纪处分，有的开除公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加大对失职渎职行为问责力度，严格追究责任。严肃查办行政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出让、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对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问题坚决纠正，严肃查处。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对腐败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仍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干部政纪意识淡薄，对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够坚决有力，落实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为官不为，对工作消极敷衍、等待观望、畏首畏尾。纠正“四风”不彻底，逢年过节等重要节点违反规定的问题时有发生，屡禁不止。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个别地方和部门出现“塌方式腐败”、串案窝案，影响极为恶劣。尤其是滋生腐败的土壤还没有根除，权力寻租空间仍然存在，制度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政

府系统廉政建设任重道远。

腐败是社会的“毒瘤”，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公正，侵蚀人民权益，极大损害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是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致命风险。我们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以更坚定的决心和更有力的举措，毫不松懈地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今年面临的困难可能比去年还要多还要大，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政府系统要以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制度约束为重点，以正风肃纪为抓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勤政为民，放好权，管住钱，抓落实，惩贪腐，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放权限权，坚决打掉寻租空间

简政放权是释放市场潜力的关键之举，也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这方面我们的决心是坚定的，行动是坚决的。近两年大幅减少行政审批等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极大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同时，放权限权对防治腐败有釜底抽薪的作用。权力集中的地方往往腐败多发，从去年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看，60%以上发生在行政管理权或审批权集中、掌握重要国有资产资源的部门和单位。权力过多又缺乏监督是滋生腐败的温床，治腐需治权。从这个意义上说，简政放权具有激活力、推发展、促廉政、反腐败的“一举多得”之效。

一要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简政放权虽取得重大进展，但这项改革远没有结束，还要一鼓作气向纵深推进。许多企业和群众反映，现在审批还是多，特别是投资项目前置审批环节多、手续繁、时间长、效

率低的问题仍然突出。所以简政放权还要加码，今年将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放权不仅要看数量，更要重质量，尤其是那些对社会投资创业影响大、含金量高的事项，能取消的都要取消，真正让市场发挥作用。非行政许可审批要全部取消，坚决堵住这个“偏门”。这里面寻租空间很大，形形色色、奇奇怪怪的现象屡禁不止，既延滞了经济发展进程，又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特别是我们的一些干部受到腐蚀，有的是主动拿权寻钱，有的是被别人拿钱砸权，两者拍到一起，许多腐败问题就产生了。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少权力寻租。当然，放权的同时还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要坚决消除审批的“灰色地带”。放权就要放到位，而且要放而有序、活而不乱，防止改革红利被截留蚕食、对冲消减。我到地方调研，听到基层反映，有的审批“明放暗不放”，有的名义上取消了，但换了个“马甲”，又以备案的名目出现了，办理过程和审批差不多。还有更突出的，就是政府放权降低了“门槛”，但有的地方中介“高墙”依然林立。有的中介打着政府的旗号，服务乱，收费高，搞垄断，被社会上称为“二政府”、“红顶中介”。有的行业协会，依托主管单位的权力，对企业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如不交钱登记，企业就不能在当地承揽项目。这些中介乱象，使企业负担不减反增，成为新的市场“拦路虎”，严重制约市场活力，也为寻租腐败提供了机会。对这些问题，必须坚决纠正和治理。这里强调，国务院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任何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保留，也不能以备案之名行变相审批之实，更不能把权力转交给与政府部门有千丝万缕联系的行业协会和事业单位承担。明确下放给市县级政府的权力，任何一级都不得截留。要对中介服务进行清理，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斩断背后的

利益链条。

三要扎紧管权限权的制度“围栏”。权易滥用、滥则腐败。如有的基层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耍尽“权”威，大肆敛财，“小官巨贪”。究其原因，就是公权缺乏有效监督和约束，成了个别人谋私利的工具。所以政府在减权放权的同时，还要以刚性的制度来管权限权，念好权力“紧箍咒”。要用法治的“金箍棒”给政府权力划定边界，加快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这是打造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金钥匙”。权力清单明确政府能做什么，责任清单明确政府该怎么管市场，“负面清单”明确企业不能干什么。通过建立“三个清单”和打造公开便捷的服务平台，构建激发企业活力的机制，给市场让出更大空间。这实际上也可以大幅降低企业的成本。影响企业利润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办事难、成本高，这都是不应该的。今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要积极推进制定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还要探索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

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是要梳理政府职权和修改法律法规。从今年起用三年时间，对国务院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凡是于法无据、有损群众合法权益的，都要抓紧废止或进行修改。地方政府也要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同时，改革过程中涉及现行法律法规需要修改的，要按程序及时修订，为改革发展和廉政建设提供保障。当然，放权限权的同时，也要强化责任，加强监管。放权不是责任小了，而是责任大了。在推进法治政府过程中，要把清单制度建好，也要把人用好管好。

三、严管公帑，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公共资金是纳税人的“辛苦钱”，都要用得其所，一分一厘都不能浪费，这也直接反映政府的管理水平。从近年来审计情况看，发现有大量资金沉淀，这是很不应该的。一方面各地税收大幅下降，都喊着缺钱，解决各类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给基层公务人员涨工资、发补贴，都要用钱。

另一方面又有大量资金趴在账上没用，其中的原因要查清楚。财政资金跑冒滴漏、虚报冒领等问题还很突出，抽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和扶贫资金发现，有 100 多亿元被套取挪用，有的还被用于搞形象工程。扶贫款、保命钱都敢随便乱动，真是胆大妄为。这也说明公共资金管理还存在很大的漏洞，必须以更大力度加强监管，看好用好每一笔资金，更好支持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

第一，政府收支一律纳入预算并公开。财政是庶政之母，预算是整个财政管理的纲领。严管公共资金，首先要管好预算这个“龙头”。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要改革和完善中央转移支付制度，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今年再减少三分之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必须把公共资金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不仅中央本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都要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基本支出要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要分项目分地区公开。这样做，就是要把公共资金的用途，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公开，向老百姓交出一本能看得懂的“明白账”。同时，政府工作的许多环节都涉及资金和权力运行，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都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让公共资金和权力在“探照灯”和“摄像头”下运行。

第二，所有公共资金一律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是看钱管权的“卫士”。要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对所有纳入预算的公共资金、重大投资、重点工程执行进度和效果进行全过程监督，审深审透。今年国家对铁路、水利、环保和棚户区改造等领域重大投资较多，铁路投资总规模预计将达 8000 亿元以上，这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关键作用。审计要盯紧每个项目，看好每笔投资，牢牢守住资金安全的“底线”和反腐败的“红线”，决不能让国家投下去的钱打水漂，更不能被腐败分子鲸吞蚕食。

第三，长期趴窝的沉淀资金一律调整回收。当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而刚性支出增长压力加大，政府更要精打细算，理好财，管好钱，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金，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摸清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尽快把沉淀的资金调整用到保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刀刃”上。同时抓紧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形成新的沉淀。决不能一方面民生需求“嗷嗷待哺”，而另一方面大量资金又“呼呼大睡”。财政拨下去的钱都是有时限要求的，从今年开始，所有超期未用的资金都要按有关规定收回，而且对该花不花、造成闲置浪费的还要追究责任。

同时，对国有资产和企业要从严监管。国资姓国，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决不能让全民资产变成少数腐败分子的“私人钱袋”。在推进企业改革改制过程中，要重点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转让，加强国有产权交易流转监管，严格操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和制度，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杜绝暗箱操作，坚决堵住利益输送的“黑色管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负责人廉洁从业规定，刹住奢侈浪费不良风气。

四、勤政有为，推动重大决策落实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在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重要时期。前进道路上所遇到的一切问题，都要在发展中去解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大力推动科学发展，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促进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政策措施，启动了一批重大发展和民生工程，实施有效但还不够理想。去年投资完成率总体上达到 86.8%，但个别领域重大工程投资只完成一半左右；全国建设用地供应量下降了 16.5%，已供

土地使用率只有 50%左右。这种状况是多年来少有的。项目批了，资金下了，土地供了，为什么工程上不去，要从精神状态、作风行为上找原因。应当看到，身在岗位不作为，拿着俸禄不干事，庸政懒政怠政，也是一种腐败。该负的责任不负，该干的事情不干，不符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要求，不符合依法履职的要求，不符合反腐倡廉的要求。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勤勉敬业、善谋善为，始终把干事创业谋发展、抓落实、惠民生作为最大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官一任就要造福一方。

一是重大任务要明确分工。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目标、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工程，经全国人大会议审议批准后，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要分解任务，细化要求，明确分工，逐级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立下“军令状”，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层层传导抓落实的压力。

二是重点工作要严格时限。时间就是生命，时间就是效益。今日事今日毕，不能唱“明日歌”。重点工作要一天一天排，一月一月算，半年一小结，全年算总账。对重大投资项目要倒排工期，在符合程序、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往前赶，确保进度，发挥政策效力。今年我们推进节能减排，治理大气和水污染，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人以上，再解决 600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等，都是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必须及早谋划，确保按期完成，说到做到，不放空炮。

三是决策部署要督查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对工作要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督查是抓落实的“利器”。今年要开展“督查落实专项行动”，加大督查力度，创新方式，真督实查，敢于碰硬，对发现的问题要拉清单，建台账，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切实消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四是对懒政怠政要严肃问责。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尽其责，有作为。对因执行不力、政策落不了地，导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不能完成，严

重影响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的，该约谈的约谈，该问责的问责。对不敢抓、不敢管，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坚决采取组织措施，为官不为的典型要公开曝光。在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失职渎职，发生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同时，要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中央已经确定，要给公务员和财政供养人员调资特别是增加基层公职人员收入，各级政府要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既要开“正门”，激励广大公务员干事创业、实现人生价值，把各方面积极性都调动起来，重实绩，讲实效，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大显身手，让大批敢于担当、有能有为的“千里马”竞相驰骋，该表彰的要表彰；又要堵“后门”，防止那些门难进、脸难看、吃拿卡要的现象发生。

五、标本兼治，坚定不移惩治腐败

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在行动，贵在坚持。腐败问题具有复杂性、反复性、顽固性，必须从源头抓起，强制度、建机制，既治标、又治本，高悬法治“利剑”，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党中央对反腐倡廉建设作出了明确部署，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要遵章守纪纠“四风”。从前段时间专项巡视情况看，一些地方和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打折扣、搞变通，甚至顶风违纪。这说明“四风”问题十分顽固，草除根还在，极易冒头反弹，必须锲而不舍，紧盯不放，严抓不懈。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大力倡俭治奢，持续推进政风作风转变。“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带头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束，决不允许有例外、搞特权。

二要惩防并举肃贪腐。这是反腐败的“撒手锏”。要始终保持高压态

势，对腐败分子零容忍，严惩戒。重点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等腐败问题。严厉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三要依法治腐建机制。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带头尊法学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促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这里需要强调，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管好自己，还要坚持“一岗双责”。各级政府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班子成员也要负起责任，抓好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和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反腐倡廉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依法治国 依规治党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5年1月12日)

王岐山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一年来工作回顾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旗帜鲜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任务部署和工作落实。中央纪委组织编辑、学习宣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

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全党动手一起抓、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巩固发展，“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严肃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案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坚强意志，彰显了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深得党心民心。

（一）坚持立行立改，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

制定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央纪委坚决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立足本届任期，对中央有明确要求、条件基本具备、工作中看得准的，立行立改，以一项项具体改革，推动整体工作发展。

聚焦中心任务，深化“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中央纪委全面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在内设机构、行政编制、领导职数总量不变情况下，再次进行机构调整，增设纪检监察室，组建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监督执纪力量大为增强。省级纪委也相应完成内设机构人员调整，把力量聚焦到监督执纪问责上。

全力清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解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中央纪委巩固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成果，不再参加新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前，省区市一级共参与4619个议事协调机构，平均每个纪委参与144个，其中个别省多达250个。议事协调机构多、各类领导小组多，既造成职责不清、职能发散、主业荒疏，又造成文山会海、滋生“四风”。清理后，省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减至460个，平均14个，精简比例达90%以上。地市级纪委也已展开清理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纪检监察机关真正实现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

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到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约谈省区市、

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中央企事业单位和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党组）书记，分赴各地督查指导，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切实落实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认真执行向中央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机制。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组织，因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责任缺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实施责任追究。坚决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件，依据党章规定，追究相关党组织责任。对湖南衡阳发生的以贿赂手段破坏选举案件严肃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6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9 人。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统一名称和管理。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实施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在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新设派驻机构。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实施单独派驻和归口派驻，探索实现全面派驻的有效途径。派驻机构由中央纪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统称派驻纪检组。明确派驻机构监督对象，纪检组组长不分管驻在部门其他业务工作，监督责任和执纪能力进一步增强。

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制定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的具体制度，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要求，在 8 个地区和部门开展试点。研究制定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

（二）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执纪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要求，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审查惩处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党员干部。强

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检查请示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坚持、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聚焦“四风”，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批评的种种表现，加强执纪监督。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巩固严禁用公款赠送贺卡、月饼等节礼专项整治成果，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和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借婚丧喜庆敛财、在培训中心搞奢靡享乐等问题。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开通“四风”举报直通车，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201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规违纪问题5.3万起，处理党员干部7.1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万人。中央纪委分7次对3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三）发挥“利剑”作用，巡视强度力度提升，效果显著

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巡视情况汇报，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作出重要指示，为巡视工作指明方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8次会议，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把握方向、抓住重点，查找症结、推动深化改革。中央巡视组用不到两年时间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覆盖。

紧扣“四个着力”，发现问题更准更多，震慑作用持续增强。2014年，增加3个中央巡视组，开展3轮巡视。对2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常规巡视，对19个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矿产资源、土地出让、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问题，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超编制配备干部等问题。转变方式、创新方法，探索专项巡视，机动灵活、出其不意，巡视强度力度全面提升、效果显著。加强

成果运用，对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公开发布巡视组反馈意见，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切实整改，并向社会发布整改情况，接受监督。

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召开部分省区市巡视工作座谈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建立省区市党委常委会研究巡视工作、“五人小组”听取巡视情况汇报、党委书记有关巡视工作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制度，初步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格局。

（四）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按照中央对反腐败形势的判断，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把握大局，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严肃查办审批环节设租寻租、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开发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把对抗组织调查、搞非组织活动行为作为纪律审查重要内容。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协调机制，提高查办大案要案效率。汇编十八大以来被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的忏悔录，让高级领导干部清醒认识严峻复杂的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一些省区市和中央部委也汇编了违纪违法领导干部的忏悔录，作为“活”教材，开展警示教育，发挥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作用。

强化线索处置，改进监督审查方式。加强群众举报线索受理工作，拓宽反映渠道，实行规范处置、动态管理。调整线索分类标准，增加谈话函询类。坚持快查快办，查清主要违纪事实，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对严重违犯党纪、不构成犯罪的，及时作出党纪处分，予以惩戒。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同有关省部级领导干部谈话，纪检监察机关扩大约谈、函询范围，对反映失实问题予以澄清。201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函询1.7万人次，谈话3.2万人次，了结3万人次。

严明监督执纪纪律，确保审查安全。把依纪依法审查作为铁的纪律。在专案组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教育监督管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泄露秘密，严格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对省区市审查安全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失职、违纪行为，共追究 8 人的直接责任、9 人的领导责任，通报 5 起典型案例。

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健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摸清底数。开展“猎狐 2014”行动，开通网上举报，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双边、多边协作，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建立反腐败执法合作机制。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表《北京反腐败宣言》。强化个案处置，共追逃 500 多人、追赃 30 多亿元。

2014 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的 68 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0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272 万件（次），立案 22.6 万件，结案 21.8 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3.2 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万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5.5 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 2.5 万件、渎职侵权案件 5500 件。发挥行政监察监督作用，加大对失职渎职行为问责力度，对 2.1 万人进行责任追究。

（五）强化责任担当，以铁的纪律建设过硬队伍

推进作风转变，提高履职能力。落实中央纪委机关党组织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党的观念、担当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摆在党的宣传教育格局中部署和推进，开展廉政文化教育，办好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舆情研判、舆论引导。举办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研讨班、新任纪委书记培训班。改会风、转文风、

树新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从严管理、从严监督，防止“灯下黑”。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强化自身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摸底排查，带头对自建培训中心存在问题自查自纠。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处分违纪违法干部 1575 人，教育了干部，纯洁了队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尤其是对其复杂性认识不够深刻。有的纪律检查机关对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与腐败的关系理解不到位，对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利益输送、沆瀣一气的严峻形势估计不足，监督乏力、责任缺失。有的对本地区本部门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不了解、不摸底，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纪检监察机关深化“三转”进展不平衡，有的纪委、派驻机构没有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监督执纪存在凑数现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在有的地方落实不到位。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办法不多，打击震慑力度不够。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能力素质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作为甚至乱作为问题依然存在。通过强化自我监督，真正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任务依然艰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

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十八届中央纪委有以下体会：

一是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我们党是一个拥有8600多万党员的大党，肩负着带领13亿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艰巨任务。新形势下，党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党风问题和腐败问题关乎人心向背，关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态度坚决、铮铮有声，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没有党中央鲜明的政治态度、坚强领导、率先垂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一事无成。

二是坚定立场方向，聚焦目标任务。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立场、有目标。立场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老虎”“苍蝇”一起打，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目标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纠正“四风”、防止反弹。我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形势和任务出发，把握政策、突出重点。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一步步引向深入。

三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主体责任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基本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工作，仅靠党中央抓不行，仅靠纪委抓也不行，

必须落实各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我们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先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通过约谈督促、报告工作、严肃问责等方式，推动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主体责任不能虚化空转，必须细化、具体化。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把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真正扛起来，落实下去，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

四是聚焦聚焦再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有的党员干部把自己当成“官”，忘记了是执政党的干部。党的观念一旦淡漠，组织必然涣散、纪律必然松弛。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必须加强监督执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不断深化“三转”，从党章规定和形势任务出发，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守住主业不分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只有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纪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严明纪律，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是紧紧依靠人民参与支持，使群众监督无处不在。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民意所致、民心所向。我们的工作必须为了人民、植根人民、依靠人民。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纠正“四风”就很难取得今天的成效。要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让“四风”无处藏身，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六是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客观审视面对的挑战，树立必胜信心。形势决定任务。1993年我们党就提出，反腐败形势是严峻的。此后一直沿用“依然严峻”的判断。十八大后，党中央深化了对形势的认识，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巡视发现的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案件、严重违纪违法者的自我忏悔，都印证了党中央的判断是有

的放矢、完全正确的。当前，“四风”面上有所好转，但树倒根在，重压之下花样翻新，防止反弹任务艰巨。有的地方政治生态恶化，干部被“围猎”，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搞利益输送，遏制腐败蔓延的任务仍然艰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四风”一旦反弹，腐败依然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我们要保持冷静清醒、坚定信心决心，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坚持标本兼治，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不能”；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确立“三个自信”，强化“不想”。

三、2015 年主要任务

2015 年是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承上启下的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顺利完成本届任期各项任务十分关键。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式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的到位问题，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地市级纪委清理议事协调机构，重点研究探索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问题，通过组织制度创新，把更多力量集中到主业上。

（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紧密结合实际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必然要求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令行禁止，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修改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遵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保障。要把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践成果制度化，抓紧修订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把制度篱笆扎得更紧，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系统总结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探索实践，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实施细则。研究修订行政监察法。

纪律是党的生命，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治党关键在严格执纪。要把纪律建设作为治本之策，摆在更加重要地位。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纪律不可能囊括所有规矩。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政治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政治规则、组织约束、优良传统和工作习惯。遵守政治规矩是讲党性、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党的奋斗目标越宏伟、任务越艰巨，就越要讲规矩、守纪律，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一个声音。我们党决不允许结党营私、培植亲信、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另搞一套、阳奉阴违。要深入开展纪律监督和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严肃查处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管好纪律才能看住权力。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

坚持立行立改。落实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认准一条就改一条，发现一个问题就解决一个问题。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规范工作流程，健全推荐交流机制。

创新方式方法，扩大覆盖面，强化巡视的震慑遏制效果。巡视是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要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重点发现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党的领导、从严治党、作风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发现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以及贪污腐败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巡视全覆盖，必须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中央巡视组要增强力量、提高频次、扩大范围，全面开展专项巡视。专项巡视要害在“专”，要目标清晰、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定点突破，针对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开展巡视。监督不是一阵子，要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杀个回马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强化震慑、不敢、知止的氛围。要加强与纪检、组织、政法、审计等机关和部门的协调，使专项巡视指向更加明确。把握被巡视对象特点，分析其历史文化，窥一斑、见全豹。加强成果运用，解剖麻雀、举一反三、推动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国有企业是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石。坚持从严治党，国有企业不能例外。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探索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实现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

省区市党委要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加强对地市县的巡视，盯住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健全完善省区市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视工作制

度，“五人小组”要认真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党委书记的总结不能仅是一般性的表态，应旗帜鲜明对重点问题的人和事提出具体处置要求，落实有关巡视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制度。要充实力量、扩大范围，向着实现全覆盖的目标迈进。

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认真贯彻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新设8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的44家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内涵发展，实现对142家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全面派驻，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要转变方式方法，探索归口派驻，纪检组吃一家饭，管若干家的事。理顺派驻机构与派出机关、驻在部门、派出纪工委的关系。健全派驻机构负责人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廉政谈话、约谈、问责制度，对党风廉政建设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省区市要加强派驻机构建设，逐步实现全面派驻。

（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党章规定的政治责任。能否把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扛起来，是对党的领导干部担当精神的检验，狠抓落实没得“推”、没得“脱”。要明确从严治党职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和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落实情况。今年要巩固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落实主体责任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中央对此三令五申，决不是言之不预、不教而诛。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

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问责一个，警醒一片。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通过问责，把责任落实下去。

（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不断深化。改进作风到了节骨眼上，防止“四风”反弹任务艰巨。作风建设决不能一阵松、一阵紧，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继续看住一个个节点，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带动作风的整体转变。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的力度，让那些我行我素、依然故我的人付出代价。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的亮丽名片。

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重点不能泛化。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要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

党风正则民风淳。探索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发挥德治礼序、乡规民约教化作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民风社风。

（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纪律审查是政治任务，必须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要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完善查办违纪案件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下级纪委、派驻机构纪律审查工作的领导，健全重大案件督办机制。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目标，治病树、拔烂树，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要内容。

转变方式，提高监督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问题线索管理，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规范管理。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对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干部，要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志愿书，唤醒他们“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对照自己理想信念的动摇和违纪违法的事实，写出忏悔录，自悔自新，警示他人。对问题线索要迅速查处，该纪律处分的及时给予处分、该组织处理的作出处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就移送。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及时约谈函询诫勉，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监督执纪纪律就是政治纪律。严格执行初核、立案请示报批制度，遵守审查纪律，依规依纪进行审查。规范涉案资料和款物管理，决不允许泄露秘密、以案谋私，对纪律审查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

中央和地方反腐败协调小组要加强统一领导，把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及时掌握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开展重大专项行动，突出重点，抓住个案，盯住不放。利用多边会晤、双边谈判推动国际协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建立合作网络。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着手制定刑事司法协助法律法规，出台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司法解释等。

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形成国际追逃追赃合力，做好防逃工作，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不让企图外逃者心存侥幸。

（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实现打铁还需自身硬，依然任重道远。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忠诚卫士，要忠于职守、秉公执纪。但是，纪检监察机关不是保险箱，纪检监察干部也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我们的队伍同样存在。有的领导干部因年届退休，被安排在纪检岗位，只想着平稳着陆；有的干部不敢担当，遇到问题绕着走，不想干、不作为；有的干部能力不足、作风漂浮虚躁，不去打听“张家长、李家短”，监督缺失；有的派驻干部认为，与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一座楼里办公、一个锅里吃饭，抹不开面子，对监督畏首畏尾；有的人办案不行，“抹案子”却很有办法。更为严重的是，有的人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查办案件过程中，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擅做取舍、选择性办案，甚至胆大妄为，跑风漏气，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这些人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案谋私，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敢于担当是纪检监察干部对党忠诚的具体体现。纪委书记对纪委机关党的建设负主体责任，要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抓好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纪委书记既要自身正、过得硬，又要无须扬鞭自奋蹄，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带出一支能打硬仗的队伍。纪律检查机关要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到严、细、深、实。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要坚决采取组织措施，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岗位的调整岗位；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干部坚决问责。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己不正，焉能正人？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

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自觉接受党内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全党信任、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艰巨而光荣，党和人民对纪律检查机关寄予厚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坚持从严治教 强化主体责任 打造山清水秀的教育政治生态

——在 2015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
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袁贵仁

同志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新的思维和方略，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入一种新常态。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总书记强调，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今年“两会期间”，总书记强调，“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要着力净化政治生态，一个廉洁从政良好环境”。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以权利瘦身为廉政强身，紧紧扎住制度围栏，坚决打掉寻租空间，努力铲除腐败土壤。王岐山同志多次强调，任何公权力都面临被腐败侵蚀的风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一年来，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教育领域绝非一片净土，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仍然任重道远。2015 年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开局之年，也是基本

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一年。我们要主动适应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敢于正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推向深入，努力营造教育系统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

刚才，立英同志、利民同志分别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既充分肯定了成绩，又明确指出了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办法，对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他们讲的我都同意，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从严从实加强纪律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我们要抓好纪律建设这个“治本之策”，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而不是“稻草人”和“摆设”。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执政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决策，坚决维护中央权威。要加强对教育政策制定、教材审查、教学科研管理、教育媒体管理、教育外事管理等方面的审核把关，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要严明组织纪律，完善“三会一课”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要严明财经纪律，加强对各项教育经费和惠民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一分一厘都用之于民。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切实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各级教育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尽快出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

第二，深入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起来，关键在于有没有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要采取切实措施，

建立健全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到位的工作机制。要把好选人用人观。综合运用会议投票、个别谈话、延伸考察以及沟通协商等方式进行推荐，加强推荐结果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分析研判，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注重工作实绩、作风和廉政考察。对拟提拔为副处级以上干部人选、列为副司级以上后备干部人选、转任重要岗位干部人选，一律开展个人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干部档案审核。健全干部选任工作责任制，建立干部选任纪实工作制度，完善干部选任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干部监督信息网络，健全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要强化责任追究。出台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细化责任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四风”问题突出的、问题反复出现的地方、学校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深化“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部党组成员要带队逐一检查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着力解决落实主体责任虚化、空化的问题。要发挥表率作用。教育系统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既要挂帅又要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同时大力支持纪委依法依规办案。

第三，弛而不息纠正“四风”。中央领导同志强调，纠正“四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战争，一旦反弹，就将失信于民，给党造成更大伤害。我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真刀真枪、持续加压，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不断推动教育系统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加强作风建设针对性。抓住春节、元旦、教师节、升学毕业等关键节点，重点查处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兼职取酬等问题。要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学风建设综合治理。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

和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教师收受礼品礼金六条禁令，落实高校师德建设七条底线。各单位要制定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公务出差等事项具体标准，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

第四，大力加强巡视工作。巡视制度是党内监督有效管用的制度，是一把反腐“利剑”。我们要坚决落实中央对巡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把巡视工作做的更扎实、更有成效。要加大巡视力度。加快节奏频率，扩大巡视范围，增派巡视力量，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实现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和驻外教育机构巡视全覆盖。对经查属实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发挥巡视震慑作用。要突出巡视重点。强化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的监督，重点查找在遵守政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选人用人及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对“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党委谋划部署、教育管理、检查考核、领导保障责任的落实情况，检查纪委执纪查处、监督问责落实情况。要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做好中央巡视组移送问题线索处理工作，抓住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要完善问题清单制度，加大督查力度，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回头看”，杀个“回马枪”，对已巡视的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开展巡视回访。

第五，扎实开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反腐倡廉建设既要全面推进，又要突出重点。要加强对教育领域重点问题的治理和惩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维护教育公平。要深化高校招生问题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招生秩序，严格责任追究。集中开展违规转学专项检查，及时通报处理结果。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问题治理。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加强经费核算，健全内控机制。严肃查处国家审计署移交的科研人员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的案件，认真核查科研经费管理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以项目抽查的方式倒逼高校主体责任落实。要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治理。推进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及

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理清资产权属。出台关于高校干部在校办企业兼职、校办企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借权营生的案件。要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高效、安全、廉洁运行。要加强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集中整治中小学择校、涉外办学、补课乱收费等问题，规范收费行为。强化教育经费监管，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对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缩水走样、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克扣师生财物等问题，要坚决查处，并予以通报。

第六，统筹协调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关键要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工作队伍。教育系统各级党委要当好纪检监察工作的“主心骨”，旗帜鲜明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大力维护纪检监察的权威性和独立性，保证纪检监察机关更好地履职尽责。要充分发挥领导、执行、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完善工作规程，加强协作配合。要经常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加强对大案要案查办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及时解决重大问题、重要案件和重大事项。要全力支持推动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及时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和相关任务分工，在编制、职能上进行优化，在改善办案工作条件上给予支持，使纪检监察机关有更多精力聚焦主责主业。要按照职责要求、结构需求、人岗相宜的原则，进一步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加大培养交流力度，大胆使用优秀的纪检干部，切实关心他们的成长。

同志们，守住廉才能风气正，风气正才能人心齐，人心齐才能事业兴。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保障！谢谢大家。

坚定不移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在 2015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全国
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王立英

同志们：

我受党组委托，总结 2014 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15 年工作。

一、2014 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教育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部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一）责任落实机制不断完善。制定下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健全制度、细化责任，实施约谈、传导压力，增强了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聚焦主业、集中发力，严肃追责，提升监督效力，倒逼责任落实和问题解决。

（二）“四风”治理不断深化。瞄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强集中整治，建制度、立规矩、促规范。严格落实《教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改进作风的规定》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

“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提出中小学教师 10 条禁止性规定和高校教师 7 种禁止行为，下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通知，明确为师从教行为准则和道德底线。2014 年教育部查处“四风”问题 16 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9 人，组织处理和诫勉谈话 25 人。

（三）巡视“利剑”作用有效发挥。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新要求，紧扣“四个着力”，聚焦重点问题，强化巡视监督。2014 年教育部巡视发现突出问题 130 个，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40 条，约谈被巡视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 32 人，7 名处级以上干部被免职。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对 2 所中管高校巡视的整改要求，对普遍性问题印发通报，对照自查，逐项整改。有的省对省属高校开展全面巡视，形成了一盘棋的巡视格局。

（四）审计监督机制不断健全。按照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职全覆盖，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金使用全过程的审计原则，全面加强内部审计，问题逐步减少，风险逐步降低。建立领导干部任期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通报、审计问题整改检查制度，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职责。积极开展离任审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收到较好的监督效果。

（五）惩治腐败力度不断加强。强化线索处置，加强谈话函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案件剖析、公开曝光、警示教育，增强办案治本功能。教育部公开通报了 21 起典型案件，涉及党员干部 28 人。开展信访大起底，建立问题线索数据库和集中审查机制，做到件件有落实。开展纪委书记交叉办案，创新方式方法。2014 年，全国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4088 件，同比增长 135%；立案 6702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7110 人，移送司法机关 483 件。

（六）权力运行不断规范。制定下发《教育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制度。推进简政放权和管办评分离，取消国家重点学科等 10 项审批，下放 13 项职责，转移委托 50 项职责。落实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继续开展直属高校科研经费检查。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违规转学，维护了教育的公平公正。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腐败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关乎人心向背。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艰巨繁重。教育领域并非清水衙门、一片净土，我们的工作与党中央的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一是**主体责任不落实**。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的意识不强，没有把“两个责任”真正扛在肩上、落到实处；有的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感、敏锐性不强，对党中央管党治党的战略决策认识不清，不敢担责，不愿扛事。二是**监督责任不到位**。有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教育战线反腐败形势估计不足，心中无数，对一些长期形成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监督乏力，失之于软；有的单位和学校监督职能缺失，有信不办、有案不查。三是**纪律执行不严格**。有的干部、教师党的意识不强，纪律观念淡漠，不守纪律，不懂规矩；有的屡屡踩红线、破底线。四是**“四风”问题依然突出**。有的干部对党纪条规缺乏敬畏，不拿中央规定当回事，八项规定出台后接着玩、接着乐；有的心存侥幸、我行我素，顶风违纪；有的公款旅游、公款吃喝，借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挥霍敛财。五是**腐败问题依然严重**。科研经费、国有资产管理、考试招生、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方面的违纪违法问题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简政放权后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设租寻租、借权营生。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看到教育战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营造青山绿水的育人环境、纯洁健康的政治生态任重道远，必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不断净化育人环境和政治生态。

二、2015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开局之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坚决从严管党治党，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强化纪律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决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腐败案件，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一）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坚决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铁的纪律是党的生命。各级党组织必须把严明纪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业务工作中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到教育政策制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研究起草《高校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办法》。强化党的优良传统、政治规则、组织约束和工作习惯，结合实际加强教育，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为党员干部和教师的自觉遵循和行为约束。加强纪律监督，做好“七个有之”、“五个必须”自查工作，监督检查《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规定》的落实情况，纠正不守纪律、不讲规矩问题。建立实施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倒查追责机制，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纪律。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和第 23 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健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规矩，完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严把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科研资助、项目培训中的纪律关，加强教育领域涉外资金、涉外项目、涉外活动的审批监管，维护政治安全和教育纪律。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必须严格教育处理；对散布反动言论、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

的，必须严肃查处。

坚决保持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定力。遵守党规党纪，是每一个党员干部的基本责任，要加强纪律修养，积极营造人人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决维护、模范执行党纪法规，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对班子成员旗帜鲜明提出纪律要求，以上率下，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各级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自觉担当起维护纪律、推进事业的责任。强化政治自觉，立正身、守纪律、讲规矩、拒腐蚀，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党的领导和中央权威。广大教师要严格遵守纪律规章，严守教育规矩、教学规矩、课堂规矩，把握教书育人的正确方向。

（二）加强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坚持问题牵引、靶向专项治理。保持对“四风”问题常抓不懈的韧劲和耐力，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紧紧抓住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借婚丧嫁娶大肆敛财等问题。紧紧抓住教师节、升学毕业和传统节日等关键节点，严肃查处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和参加有失公允的谢师宴、升学宴问题。紧紧抓住教育体制和审批制度改革，严肃查处乱作为、不作为和评审评估评价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对多次发生严重违反八项规定的部门和单位，不仅要曝光问题、惩处当事人，还要严肃问责，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坚持立新规、建立长效机制。着力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重点抓好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公务用车、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注重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及时将行之有效、较为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规，提升制度约束力。各单位各高校要按照中央要求，细化配套措施，制定可操作的制度规定，让其落地生根。着力强化制度的执行力，重点抓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各项制度的执行，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做到上下贯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健全制度落实检查机制，采取集中联查、跟踪督办等方式推动制度落实，切

实破解制度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坚持纠树并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充分发挥德治礼序、校训校歌的教化作用，开展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党内生活准则，增强自律意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工作和学习生活中，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努力改进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改进会风、文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引领学风校风教风，形成激浊扬清的正能量。

（三）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坚决查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行为。依纪依法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职称评定、考试招生、工程建设、违规选人用人、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违规领取薪酬的案件，严肃查处科研人员挪用、套取、贪污科研经费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企业改制稀释国有股份、侵吞国有资产、借权营生的案件，严肃查处招标采购中的商业贿赂案件。切实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我们惩治腐败的决心不变、力度不减，踩着不变的步伐，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那些没有戒惧、不讲法度、严重违纪违法又心存侥幸、我行我素的人，终将会付出代价。

提高纪律审查质量。树立查处案件是成绩、澄清问题也是成绩的办案理念，快查快办，查清主要违纪事实，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监督体现的是关爱，要坚持抓早抓小，发现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切实改变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核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加大对拟提拔干部、后备干部、关键岗位还将重用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核实力度。完善线索集中管理、集中排查、分层督办制度，建立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月报制度，加大国家审计署、中央纪委、中央巡视办及有关部門移送线索的查办力度。

创新纪律审查工作方式。深入推进查办案件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问题线索管理和查办案件工作的意见》，落实中央关于查办

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严格执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完善重大案件督办机制。统筹办案力量，整合办案资源，发挥“办案人才库”的作用，进一步推进交叉办案。完善教育部与省（市）纪委办案工作协调机制，探索联合审理案件的方式，增强办案合力，提高纪律审查能力。

（四）加强巡视监督，强化震慑遏制效果。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任务，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做到巡视全覆盖、“一盘棋”。紧紧把握教育规律和特点，制定巡视定位、目标、方式、格局、体制机制等具体办法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教育系统巡视工作。

做到“三个突出”，紧盯三个重点。三个突出就是：突出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对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对利用教育资源寻租腐败的监督检查。巡视工作要直奔主题、开门见山、剑指问题，把问题直接拎出来。紧紧盯住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重点人就是：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重点事就是：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科研经费和工程项目等方面反映突出的具体事项；重点问题就是：公共资源的决策权、审批权、支配权、检查权等重要权力行使运用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问题。教育部今年将对20个单位高校进行巡视，巡视工作的力度将大大增强，查找问题的力度将大大增强。

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巡视的主要任务是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关键在于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和解决问题。巡视发现案件线索处置的责任主体是纪检监察部门，普遍性问题处理解决的责任主体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巡视单位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责任主体要严肃认真对待巡视整改意见建议，抓好落实，巡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巡视发现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和督办机制，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

单，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纪律审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关注巡视通报，抓好自查自纠。巡视办将对被巡视单位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

（五）强化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管，扎紧篱笆。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绩效评价指标。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和《直属高等学校校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召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视频会议，开展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禁止高校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办企业，对已经存在的问题，高校要进行全面清理，界定国有产权，做好产权登记，保障国有权益，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经过几年治理，教育科研生态不断改善，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当前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进一步减少问题存量，遏制问题增量，研究制定《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和《关于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严格规范管理，激发创新活力。深入开展科研政策培训和科研诚信教育，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法纪意识和对科研经费公共属性的认识。依纪依法处置科研经费检查中发现的67个重点问题线索，对那些无视法纪，现仍在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的，决不姑息迁就，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追责一起。

加强考试招生工作管理。清理和规范高考加分政策，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减少地方性加分项目，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和考生资格信息公示，严厉打击加分资格造假。结合学籍管理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修订，完善相关政策，严格规范转学。加强对自主招生及体育、艺术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监管，严肃查处利益输送、以权谋私、失职渎职问题。各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加强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制定符合国家政策的

转学实施细则，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加强审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研究制定《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和驻外机构参赞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中审计。对直属高校财务与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检查，推进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实施直属高校财务年报校内公开试点。建立纪监审联查联办机制，严格审计责任追究，对任何以身试法，贪污挪用办学经费的，都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教育公平。

治理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研究制定《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规定》，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和细化方案。允许做的要明确程序、严格标准、规范操作；不能做的要设禁区，严格规矩，防止越线。对违规有偿补课、课堂内容课外补、高收费乱收费等行为，要坚决查处，对情节严重者清理出教师队伍，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学校和领导干部的责任。教育部将通过开学检查、专项督导、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督查督办。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力弘扬立德树人师德风范，研究制定《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10条禁止性规定”、“7种禁止行为”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的规定，使广大教师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讲课有纪律。研究制定《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道德败坏、贪赃枉法、侵害学生的行为，净化教师队伍。

继续规范办学行为。落实好大城市公办小学就近免试入学工作方案，严禁以共建、推优、借读等名义择校收费。巩固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成果，落实“数量可控、质量提升、市场规范、负担减轻”的目标任务。规范普通高中办学及收费行为，今年秋季开学，各地要取消“三限”政策，停止招收择校生。启动普通高中国际班国际部的规范管理工作，各

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在满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的基础上，保证高中涉外办学健康发展。继续深化“天价培训班”治理，严肃查处培训中的腐败行为。

2015年，要继续推进直属高校基本建设工程专项检查，做到全覆盖，严格基本建设审批制度、招投标制度，严禁违规建设、超预算建设，促进基本建设工程高效、安全、廉洁运行。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前瞻性研究，深化直属高校附属医院和附属学校管理、民办学校规范化管理等课题调研，为制定政策、推动工作提供支撑。

三、全面落实责任

进一步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的组织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主责落实。要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选好用好管好干部，敦促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加强源头治理，深化体制改革，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最大限度防止权力滥用；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履职尽责创造条件；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严格自律、以上率下，教育、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同志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责任。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探索有效监督方式，树立良好工作作风，通过会商、倒查、惩处、通报和监察建议强化监督责任落实。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来，聚焦主业，担当主责。要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在二级院系和基层单位建立纪检监察机构，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

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能否把党风廉

政建设这份责任扛起来，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的检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要当好“第一责任人”，既挂帅、又出征，既领导、又担责，做到对党风廉政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报告。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推进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职能部门和院系的主要领导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做到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切实解决所在工作领域和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和突出问题，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业务工作中。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做到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教育事业，保持清正廉洁，守住政治底线，按照党章要求，扛起监督职责，敢于负责、敢于担事、敢于亮剑。

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抓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措施，建立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坚持一案双查，加大问责力度。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该抓不抓、该严不严、主体责任缺失的，要严肃追究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对不敢监督、不敢查处、不能正确履行纪律审查职责，监督责任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纪检监察部门和纪委负责人的责任。对单位学校屡屡发生顶风违纪，出现窝案和重复性案件的，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保证责任追究刚性有效。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十分艰巨，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凝神聚力，开拓创新，求实奋进，推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

教党[201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加强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就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体现高等学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是高等学校的重要战略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长期以来，广大高等学校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看到，高等学校违纪违法案件仍然易发多发，腐败蔓延势头尚未根本遏制，有的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高等学校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部署、新要求，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两手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加强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紧紧围绕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以改革精神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建设良好从政和教育生态，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今后4年的不懈努力，坚决遏制高等学校腐败蔓延势头，取得干部师生和社会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惩治腐败力度持续加大，纪律约束、法律制裁和责任追究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构建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增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健全，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高等教育生态不断形成。

二、狠抓党的作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反腐败的治本之策，严明党的纪律，树立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形象，以优良党风带教风学风。

（一）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

高等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把党的纪律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改革之中。健全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肃处理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加强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做到“四个服从”。加强对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校园网、报刊等的管理，深入开展干部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研判，严防敌对势力利用学术交流、科研资助、捐资助学、项目培训等手段进行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 坚决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教育部改进作风二十项措施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纠正“四风”。牢记“两个务必”，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制度，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细化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措施，实施校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公开公示制度，制订学校中层干部、院（系）领导和附属单位领导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出国（境）等实施细则。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加强执纪检查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自觉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正确行使权力。

(三)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表彰、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配套措施，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垄断资源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发生在高等学校的腐败问题危害极大，必须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

（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

加大高等学校信访案件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进一步推动实施部地、教检合作查办案件机制，完善举报线索评估、案件线索信息沟通、案件查办协同、案件处理协调、办案工作交流、办案成果共享机制，指导和推进高等学校查信办案工作。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格规范举报线索管理和审查，落实问题线索“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制度。严格落实重要信访举报及案件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规范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五报告”制度，形成调查报告、剖析报告、监察建议报告、被调查对象检查报告和查办工作总结报告。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高等学校，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坚持对党的事业、对高校发展、对干部成长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给被举报人说明情况和问题的机会，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对于涉及面广、

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列入党委行政督查督办和专项整改范围。建立重大案件剖析制度，加强案件通报，利用典型案件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推进建章立制。

四、突出监管重点，提高治理水平

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一）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好用好干部。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改进任职考察工作，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对拟提拔干部进行公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跑官要官、托人说情的，一律不列为考察对象，并视情节严肃处理；对无正当理由反复找组织要求解决职务职级、甚至闹情绪的，严肃批评教育；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三超两乱”的整治工作，存在问题的高校要限时拿出整改方案，尽快化解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前应暂停干部调整配备。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逐项纠正。做好整治“裸官”相关工作，按照《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实行职位限入或组织调整。

（二）治理违规招生问题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

不断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清理高考录取加分政策，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和公示。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和着力整治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各种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强化教育经费监管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高校财务管理状况年度评价制度，建设高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

（四）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

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市场主体建设，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加强对附属医院、附属学校等高等学校直属单位管理，理清权属关系，创新体制机制，消除腐败隐患。建立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考评指标体系，发布年度资产发展报告，切

实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专项审计。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从程序导向型向结果导向型改革。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采管分离。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对附属医院大型医疗器械耗材和药品采购等环节的有效管控。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六）加强基建项目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若干规定》。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推进基本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厉行勤俭办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七）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院士评选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推进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信息公开，提高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五、科学有效预防腐败，规范权力运行

推进教育、制度、监督综合发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

（一）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三严三实”的要求，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各级党校干部培训要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教育档案，加强学习情况考核。进一步树立大宣教理念，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委宣传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发挥高等学校廉政研究机构 and 人才智力优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理论创新。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充分挖掘高校自身优秀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推动校园廉政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根据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廉洁性要求融入制度建设，完善防止利益冲突、任职回避等方面制度，科学有效配置学校内部权力，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学校内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在大学章程中明确学校纪委和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成、权责和运行规则，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参与机制、理事会（董事会）的社会联系和合作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

力运行体系。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

切实完善监督方式，健全重大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涉及学生权利义务变更的制度性文件，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和听证程序。深化党务校务公开，认真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媒体手段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审计结果应用制度和审计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用好巡视成果。落实巡视报告和整改结果公开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行政监察、专项检查等手段强化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信息公开评估。

六、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组织领导与综合保障

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全校齐抓共管。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细化“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重要情况亲自报告”的具体措施。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学校党委要支持和保证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二级单位的纪检监察力量。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纪委监督。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向党委汇报传达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部门、院（系）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干部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三）增强工作合力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分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主责单位和参与单位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

合效果。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反腐败工作，发挥学校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监督考核

高等学校党委每年要对学校、院（系）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和检查考核，把监督考核成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监督考核情况要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完善校内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增强监督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各级教育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所属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向校内公开，接受干部师生和社会监督。

各高等学校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实施办法。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各高等学校对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4年10月17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意见

教党[2014]2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驻外教育处（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各级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作了系统阐述，明确提出党委在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五个方面的责任。《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明确指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社会一起抓，各级党委要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

教育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教育处（组）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等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领会和把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深刻内涵和具体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党政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

促、常检查，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以抓党风促政风改作风转行风。

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

（一）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选好用好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完善配套制度，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拔任用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强化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坚决打击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行为。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不断改进教育系统党风政风、教风学风。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兼职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健全查纠不正之风工作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问题，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择校及乱收费、中小学有偿补课的治理，加强高校招生特别是自主招生领域问题治理，加强师德建设。

（三）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构建决策科

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从政道德教育，将其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相融合，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强化权力制约，推进教育行政部门简政放权，实行管办评分离，建立机关权力清单和问题清单制度；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构建以高校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完善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推行高校公开事项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权力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干部培养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以零容忍态度支持纪委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党组（党委）同志要自觉接受监督。

（五）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完善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科学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肃党内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管好班子。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带好队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上带下。

三、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保障机制

（一）落实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教育部党组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规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教育改革发展两手抓两促进，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制定实施办法，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党风廉政与教育事业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督查考核机制，每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督促任务落实。

（二）落实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改革和完善教育系统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部党组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部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教育处（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长由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副部长和驻部纪检组组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办公厅、人事司、财务司、巡视办、直属机关党委纪委、驻部纪检组监察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直属机关纪委具体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部门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三）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书记是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组织教育部及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督促部党组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监督部党组其他成员廉政勤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情况等。要定期听取直属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各驻外教育处（组）主要负责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

况的汇报，听取直属高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四）落实分管领导责任。部党组其他成员向党组书记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监督分管司局和单位落实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发现分管司局和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提醒并纠正。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党中央关于执行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的要求，每年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五）落实党风廉政工作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教育部党组每年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报告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党组书记每年向中央纪委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机关司局、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教育处（组）每年要向主管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六）落实“一岗双责”。教育部各机关司局、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教育处（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党风廉政建设寓于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之中，结合各部门各单位实际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管理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实行党风廉政责任承诺制并签字背书。党政一把手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办事；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督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敢抓敢管、敢于批评，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坚决纠正不良风气和违纪违法问题。

（七）落实业务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责任。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是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内容。机关各司局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

原则，坚持一手抓业务建设，一手抓行风建设，通过强化业务监管，规范行业行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把纠查不正之风工作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通过建立纠查不正之风机制，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业务管理工作落实。

四、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调机制

（一）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助党组（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和机关纪工委要积极协助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部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教育处（组）司局级干部的监督，更好发挥巡视工作党内监督作用。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

（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会商机制。坚持党组书记与驻部纪检组组长定期会商制度，党组成员向党组书记汇报情况制度，党组书记和驻部纪检组组长与党组成员通报情况制度，就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及落实中需要协调的事宜，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监督检查和调研中发现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不正之风问题，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招生考试、干部任用、科研经费、学术不端、财务管理、基建工程、资产管理等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三）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素质。按照中央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要求，强化党组、驻部纪检组对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教育处（组）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建立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定

期向党组、纪检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纪检组长与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直属高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约谈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部机关、直属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选好纪检监察干部，直属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任职前要征求驻部纪检组意见，积极推行纪委书记任期制和轮岗交流制，大力推进直属高校纪委书记同城校际交流任职，驻部组局会同人事部门对考核不称职或总体评价偏低的纪委书记提出调整处理的意见。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一）加强巡视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对巡视工作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积极探索专项巡视的有效方式，强化对机关、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巡视监督的重要内容，实现巡视工作的全覆盖。进一步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加强转办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效。

（二）加强检查考核。教育部党组和党组成员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的规定，接受中央纪委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对部机关司局、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驻外教育处（组）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半年向部党组报告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部党组每年都要通过适当形式，通报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检查考核情况。

（三）加强责任追究。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党组。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4年6月3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 实施意见

教党[2014]50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纪委，驻外教育处(组)：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国要求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就部机关、直属单位、直属高校纪检监察组织落实监督责任，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监督职能

1. 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同级党组织及时报告传达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教育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根据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要求，结合实际，协助、督促同级党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协助督促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管理部门加强业务监管，推动纪律检查、行政监察、业务监管有机结合，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执行《教

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从政道德和廉洁从业、廉洁执教、廉洁修身教育，组织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部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纪依法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3.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对所在单位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廉政勤政等情况。强化对所在单位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岗位干部和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的监督。

4. 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从具体问题抓起，做到抓铁有痕、踏石留印。部直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部党组印发的《教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的规定》，抓好作风建设，直属高校必须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问题有关规定》。督促关于解决“四风”问题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一起。

5. 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

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后勤、所属企业、招标采购、附属医院等领域的问题。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改进监督方式

6. 加强日常监督。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把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完善谈话制度，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所在单位同级和下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廉政提醒谈话。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说法，注重道德教化，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道德自觉和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提高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

7.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意识，严格落实党章要求，严肃认真参加党组织生活，切实有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严格的教育管理。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指导下级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听取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加强廉政考核及其成果运用。坚决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行为，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8. 加强信访处理。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处置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需要初步核实和谈话函询的，要按照直接调查了解、委托下级纪检监察组织进行了解、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分管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请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等方式办理。及时研究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对需要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的要抓紧办理，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要抓紧移交。

9. 深化巡视监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问题导向，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着力发现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教育机构巡视全覆盖，做到急需先巡，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剑指突出问题，推进专项巡视，增强巡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震慑力。强化成果运用，严肃对待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对巡视过的单位推进“回头看”、加强回访。公开整改落实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10. 实施专项检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围绕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所在单位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选人用人、干部作风、职业道德、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和所属企业、采购、基建项目、评审评比评估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协调或参与开展专项检查，掌握实际情况，督促完善有关制度，堵塞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与教育改革的深度融合。

11.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机制，细化

责任要求，加强责任传导，正确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确保责任明确、有责必究、追责必严。坚持抓早抓小，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严格依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于责任不落实、落不实并因此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一律追究责任；对于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发生的责任问题，不因时间、岗位、职务等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对于协助同级党组织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以及监督执纪不严，有信不查、压案不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和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完善监督机制

12.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领导体制，驻部纪检组监察局、直属机关纪委要加强对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要加强对直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既挂帅又出征。纪检监察部门要坚持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正确行使监督权。清理议事协调职能，精简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3.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会商制度，各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负责人与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会商。建立沟通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与所在单位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完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拓宽监督渠道，推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合作机制，推进教育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与检察机关、审计部门等方面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健全通报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经常在一定范围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对涉及本单位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要及时通

报。

14. 完善查信办案机制。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民主评议、内部审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健全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规定。健全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分级办理。健全重要案件剖析制度，加大治本力度，组织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

15. 完善问题线索处置报告机制。坚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所掌握的反映同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的问题线索和反映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部门）党政正职和常务副职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方式和标准提出处置意见，进行分类列表，由本级纪委主要领导同志签字背书后，每三个月向上级纪委书面报告一次。列表中应当包括被反映人姓名、职务、线索来源和反映的主要问题、处置的理由和办理的简要情况等。发现涉及上级党组织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16. 完善案件查办工作报告机制。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案件工作报告制度，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下列案件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涉及同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的案件；涉及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部门）党政正职和常务副职的案件；群众关注、在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窝案、串案、案中案等复杂案件；上级纪委交办、关注的案件；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内部对案件处理有重大争议的案件；本级纪检监察部门认为应当报告的案件。

四、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队伍建设

17. 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纪检监察部门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办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纪检监察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纪委书记和纪检干部。完善直属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选拔任用制度，选好配齐纪委书记、副书记并推进交流，其选拔任用、交流任职、任期内调动要听取驻部纪检组的意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充实内部纪检监察系统力量。

18.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从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管理，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防止“灯下黑”。健全纪检监察干部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制度。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特别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规管党治党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法治思维，干干净净做人、兢兢业业为党工作。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做遵纪守法的表率，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坚决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部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党组织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大力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充分履行监督责任，要根据本意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实际，制定完善实施办法或细则，报部党组、驻部纪检组监察局、机关纪委。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4年12月16日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首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总体要求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关系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重大政治责任，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全局性、根本性和战略性意义。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落实好从严治党责任，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方面，增强执政意识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各个方面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决策和执行的全过程，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各级各部门纪委(纪检组)要履行好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突出主业主责，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中心任务，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加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更好地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从严要求自己、从严管理干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明确主体责任，党委要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

(一)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党委抓、书记抓、班子成员抓，部门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严明党的纪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切实履行执纪职责，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三)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切实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建立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

(四)坚持、巩固和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持之以恒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

(五)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六)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标准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八)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

(九)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十)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十一)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三、明确监督责任，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的执纪检查。

(三)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对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协助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加强对党风政风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实情况的执纪监督。

(五)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

(六) 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 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的，严肃问责。

四、明确责任追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不正之风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又追究纪委监督责任。

(一) 责任追究的情形

1. 发生腐败窝案、串案，或在短期内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
2. 在地方领导班子成员中，届期内发生多起腐败案件；
3. 发生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的问题；
4. 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5. 发生严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问题，或在选人用人上发生严重不正之风，以及拉票、贿选问题；
6. 发生对违纪违法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以及执纪不严的问题；
7.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问题。

(二) 责任追究的程序

1. 调查。对发生责任追究情形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由其上级党委(党组)或纪委(纪检组)提出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建议，按照违反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

2. 处理。经调查，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负责调查的纪委(纪检组)按照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三) 责任追究的方式

1. 对领导班子的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2. 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工作保障制度

(一) 组织领导制度。党委(党组)每年要专题研究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下级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的组织、宣传、政法等工作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各自工作。纪委既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又要落实监督责任，经常性地检查监督。

(二) 分工负责制度。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行“签字背书”，作为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三) 工作报告制度。党委(党组)要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纪委要定期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请示报告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年度述职述廉工作，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述责。

(四) 工作约谈制度。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工作约谈，树立问题导向，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批评和建议，督促约谈对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约谈领导班子成员，班子成

员约谈分管部门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上级纪委负责约谈下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

(五)检查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亲自带队开展检查工作。完善检查考核办法，加强日常检查、民主评议和社会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在适当范围内通报考核结果，建立考核结果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备案机制，作为领导班子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

驻教纪[2015]3号

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党组织、各直属高校党委：

近期，中央纪委发出通知，对中秋、国庆“两节”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提出了纪律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王岐山同志在贯彻落实巡视工作条例电视电话会上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指示要求，盯住重要节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在节日期间和新学期开学前后严守纪律，切实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现通知如下。

一、严明党规党纪，严守纪律红线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和教师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要明确纪律“红线”，严明纪律要求。严禁用公款送月饼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和实物；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公车私用、利用婚丧喜庆敛财以及各种变通的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规定》和《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级纪检组织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按照中央关于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畅通监督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扭住不放、严查快处、绝不姑息，做到件件有着落。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支付平台收受电子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具有隐蔽性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拓展监督检查范围，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要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

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要切实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假期旅游期间要坚决拒绝公款接待，坚决拒收礼金礼品，坚决不踏入高消费娱乐场所。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守纪律讲规矩的排头兵，在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走在前作表率，不仅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还要从严要求家人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展示作风优良的新气象，引领廉洁从政的新风尚，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各单位要对“两节”期间和开学前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总结，于10月8日前向驻部纪检组提交专题情况报告（联系人：驻部纪检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宋永华，电话：010-66097316，邮箱：zlb@moe.edu.cn）。各单位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请及时报告驻教育部纪检组。

中央纪委监察部中秋国庆纠正“四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www.ccdi.gov.cn/special/zqgqbgzq/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jg.12388.gov.cn

教育部举报电子信箱: 12391@moe.edu.cn

教育部举报电话: (010) 66092315 66093315

驻教育部纪检组 教育部直属机关纪委

2015年9月11日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石 平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并且明确提出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五个必须”要求，即：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为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指明了方向。

党的纪律和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是党的生命线。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是从严治党的中心环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规矩，不成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无论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建设与改革时期，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克服种种艰难险阻，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胜利走向胜利，靠的就是铁的纪律。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今天，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和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任务艰巨而繁重，“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载于《求是》2015/03期

党的纪律和规矩是多方面的、有机统一的。纪律是成文的、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自我约束的纪律。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既要遵守成文的刚性的纪律，也要遵守那些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的不成文的自我约束的规矩。在党的所有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它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也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和规矩。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首要的就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它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和规矩的重要基础。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就要坚持和做到“五个必须”。“五个必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最核心的，就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听从党中央指挥，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一条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决不允许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这些都是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不能触碰的红线，是真正带电的高压线，必须不折不扣地得到遵守。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都不能松。如果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了摆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就会成为乌合之众。当前，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绝大多数

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得是好的。但是，也有少数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纪律意识淡漠，政治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摇摆不定，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说三道四，指指点点，甚至公开发表反对意见；有的口无遮拦，乱评妄议，毫无顾忌，甚至捕风捉影、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有的对中央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有的跑风漏气，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有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等等。这些问题在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严重损害。我们要警钟长鸣，千万不可掉以轻心。

守纪律、讲规矩既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也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当前，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确实存在着模糊的甚至是错误的认识。有的干部认为，自己没有腐败问题就行了，其他问题都不在话下，没有什么可怕的。相当一部分党组织习惯于把防线只设置在反对腐败上，认为干部只要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都可忽略不计，没有必要加以追究，也不愿意加以追究。事实上，腐败问题是腐败问题，政治问题是政治问题，不能只讲腐败问题，不讲政治问题。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对党的危害不亚于腐败问题，有的甚至比腐败问题更严重。任何人都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逾越底线、触碰红线，就要付出代价，就要被严肃追究政治责任。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党章明确规定，共产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通过深入学习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把党章作为根本的行为准则，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不论在什么地方、在哪个岗位上，都要经得起风浪考验，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偏了，真正做到在

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从严执纪。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把牢政治方向，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始终心中有党、对党忠诚。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加强对党员、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监督检查，敢抓敢管，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要坚决制止、严肃处理，维护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严以律己，领导干部成事之要*

陈燕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中对严以律己提出了明确要求，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严守政治规矩，做到为政清廉。严以律己是对古今修己正身之道的凝练和提升，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原则，为党员干部指明了立身之本、为政之基，是领导干部成事之要。

严以律己是增强组织战斗力的重要基础，内化于党的建设始终。一方面，严以律己融汇在党的血脉里，是共产党人优秀的政治基因。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严以律己的优良传统，“吾日三省吾身”“归咎于身，刻己自责”“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讲的都是这个道理。我们党是先进文化的传承者，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严以律己作为一条重要标准，对每一个党员提出要求。从井冈山到延安，从西柏坡到北京，90多年间，我们党之所以能始终成为国家和民族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带领全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离不开严明的纪律和规矩。另一方面，严以律己也体现了党的建设的时代要求，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内在保证。我们党有8700多万党员，党员干部能否严以律己，关乎人心向背，影响政治生态与发展大局。当前，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丧失了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本色，有的漠视党纪国法，有的在“糖衣炮弹”前翻船落马，表现不一而足，但根子就是在理想信念上偏了方向，在严以律己上出了偏差。

党员干部做到严以律己，本质在于正确对待个人私欲与党性原则，关键就在面对各种诱惑时保持政治定力、守住法纪底线、把好私德关口。

*载于2015年7月1日《光明日报》

一是以党纪国法为规，做清正廉洁的干净人。严守党的纪律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一个政党，如果没有铁的纪律，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就会丧失战斗力和生命力。作为党员干部，首先要树立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意识，始终保持清醒坚定的政治立场，模范遵守党章，坚决维护纪律，在政治上讲忠诚、在组织上讲纪律、在行动上讲原则，始终站在党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

严守法律规定是做人为政的根本底线。少数党员干部知法犯法、执法犯法，违法行为触目惊心，破坏了党的形象，也给自己带来了灭顶之灾。严守法律规定，就要筑牢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决不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权利交易，始终做到清廉自守、干干净净。

二是以知行合一为要，做对党忠诚的老实人。对党绝对忠诚是严以律己的核心。现在，党员干部中有少数“两面人”，价值观扭曲、人格分裂、表里不一，大搞政治投机主义，伪装清廉、伪装纯洁、伪装正直，对组织演两面派，对群众唱双簧戏，用假面具掩盖肮脏的灵魂和丑恶的行为，成为“口言善，身行恶”的“国妖”。党员干部严以律己，不仅要看说什么，更要看怎么做。严以律己不是一句口号、一种伪饰，只有真正内化于心，才能做到外化于行，体现到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

三是以自重自省为戒，做防微杜渐的明白人。要做到慎独。“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东汉杨震“暮夜却金”的故事被奉为典范，以“天知，地知”对应“你知，我知”，告诉我们“举头三尺有神明”，做人为官就要心中有戒、心中有畏。在公众视线之外，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能不能正确对待利益诱惑，能不能坚定自守，考验着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做人从政的底线。做到慎独，根基在坚定理想信念。心有所向，方能行有所止。想清楚入党为什么、权力做什么的问题，真正做到一尘不染、一身正气。

要做到慎微。“积羽沉舟，群轻折轴。”大节与小节从来都是相互统一、

互为依存的。有的党员干部认为，一些人情往来的小事算不上什么。但须知“小者大之渐，微者著之萌”，有多少干部是从一顿饭、两杯酒、几张卡开始，渐渐滑向了贪污腐败的深渊。对党员干部来说，在如何对待权力、利益的问题上，从来就没有小事，只有谨记万事皆有初，当遇到“第一次”，听到“下不为例”的时候，坚决守住防线，才能让“病毒”无机可乘。

四是以接受监督为镜，做检身修德的清醒人。“观于明镜，则瑕疵不滞于躯；听于直言，则过行不累于身”。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以他律促进自律。要正确认识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手中有一定权力，权力不见阳光就会滋生细菌，就会变质。监督不是跟自己过不去，而是一种约束，更是一种保护。有了监督，就可以在自律之上再加一把“锁”。如果排斥监督，一意孤行，出了问题，犯了错误，则悔之晚矣。要敢于接受监督。接受监督难免会碰到“痛处”，自己可能不那么舒服，这就需要有一心为公的勇气，有广泛纳谏的胸怀。把自己的言行暴露在公众之下，用“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对待监督，才能听到真话，发现问题，不断完善自己。要善于接受监督。随着信息传媒的发展，党员干部一些很小的事情也可能在很短时间内引发广泛关注。出了问题想捂住很难，只有主动接受监督，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本着实事求是、为民负责的态度予以正确引导，方能为我们的事业不断增添正能量。

（作者系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

清华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方案》和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深化，是持续深入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抓手，具有重要意义。全校党组织和全体干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专题教育作为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契机，作为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抓出成效、抓出正能量。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把思想教育、党性分析、整改落实、立规执纪结合起来，着力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校党员干部要坚持从严要求，强化问题导向，真正把自己摆进去。着力解决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群众观点、党性修养、党的原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权力利益、直面问题、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以及“四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党的政治

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忠诚、做人老实，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当前，学校干部队伍在作风上还存在执行领导班子决策力度不够，一些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薄弱，有的干部政治意识不强、理论学习欠缺、谋事创业脱离实际，对自己要求不够严格等问题。通过专题教育，进一步改进学校干部队伍作风，勇于开拓创新，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推动学校干部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争做“三严三实”的好干部。

二、方法措施

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紧密联系实际深学细照笃行，带头学习提高，带头查摆解决“不严不实”问题，以坚定的信念、决心、行动作出示范。各院系各单位各部处领导班子成员要立足本职岗位，从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把“三严三实”要求体现到履职尽责、做人做事的方方面面。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融入领导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不是一次活动。按照上级部署，在学校领导班子、各院系各单位各部处领导班子成员中开展，同步进行。

（一）党委（直属总支）书记带头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5月-6月）

5月中旬，通过学校党委书记讲党课，启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采取座谈、走访等方式，在师生中广泛征求意见，摸清“不严不实”问题。6月底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部门或分管领域、各院系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书记在本单位范围讲党课，对“不严不实”表现危害抓准确、点透彻，把“三严三实”内涵意义讲明白、说清楚，真正触动思想灵魂。

（二）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和院系级党组织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5月-11月）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重点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认真学习先进典型，从违纪案件中汲取教训。在个人自学基础上，重点分三个专题开展学习研讨，大体上每两个月一个专题。每个专题不少于四个半天集中学习研讨，至少组织一次交流研讨会。强调学习原著，在自学的基础上开展交流研讨。

党委理论中心组带头开展学习研讨，以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为依托，由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牵头，组织党建专家、教授成立“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专题研究小组，开设主讲论坛，围绕“总开关”“五个必须”“忠诚、干净、担当”等问题，紧密联系实际和学校实际，广泛开展学习研讨。

1. 专题一学习研讨（5月-6月）

以“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为主题。重点学习研讨如何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如何站稳党和人民立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如何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树立良好家风，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

在学习的同时，领导班子成员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领导班子和个人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认真查找“严”和“实”方面存在的不足。

2. 专题二学习研讨（7月-9月）

以“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为主题。重点学习研讨如何严格遵守党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五个必须”要求，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维护党的团结，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执行学校决策，遵循组织纪律，不超越权限办事，不搞先斩后奏；服从党组织决定，不跟组织讨价还价；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让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完善干部选学网络平台，举办正职干部专题研讨班，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相结合，开展“守纪律、讲规矩”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做到知纪、畏纪、守纪、严纪。

3. 专题三学习研讨（10月-11月）

以“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新形象”为主题。重点学习研讨如何坚持用权为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党的纪律，按规则、按制度、按法律行使权力，敬法畏纪，为政清廉，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如何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不搞大权独揽、独断专行；如何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推进工作，敢于担责、奋发有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历史检验的实绩。

结合年度全校干部学习班开展专题学习，按照学校暑期工作会议的部署，积极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院系级单位积极落实本单位的各项改革任务和十三五规划制定等相关工作。

（三）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12月底前）

今年学校领导班子和各院系各单位各部处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以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进行。每位党员干部都要对照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教育实践活动中个人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查摆“不严不实”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撰写党性分析材料，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后要研究制定领导班子整改方案和个人整改措施。

党员干部还要认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改进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四）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

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主要领导干部带头。要深化整改推动立规执纪落实到位。继续抓好“四风”整治，把专项整治清单上列举的问题

一项一项解决到位。党委班子成员选择工作薄弱的党支部作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联系点，深入一线调研，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制度上从严规范。以学校章程为统领，出台领导干部纪律约束有关规定，完善学校和各单位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必须”要求，为纪律、规矩划定“红线”，扎牢制度之笼。

监督上从严落实。建立督查办公室，采取明察暗访、问题通报、舆论引导等多种手段，强化日常监督。开展招生考试、基建采购、产业发展等专项整治，强化重点领域监督。聘请 50 位校友和师生代表担任党风校风监督员，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将干部置于全方位监督之下。

三、分类指导

按照中央要求，专题教育重点在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干部范围开展。结合学校实际，专题教育适当扩展到党员骨干教师、党员学生骨干和离退休干部范围。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认真组织好三个专题的学习。在自学的基础上，开展集中学习研讨，党委（直属总支）书记带头讲党课，多种方式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摆本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不严不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本单位的改革和事业发展，工作投入，敢于担当；开展党性分析，撰写党性分析材料，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推动党员骨干教师潜心治学、甘为人梯、倾心育人。强化思想引导，成立青年教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会，举办大学精神与文化研讨班，深化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国情社情、传统文化的认识，切实解决好个别教师理论不自信、道路不自信、制度不自信问题。弘扬师德师风，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学术不诚信行为“零容忍”。

强化党员学生骨干的党性意识、服务意识和标杆意识。组织党员学生骨干以专题学习研讨、组织生活会为载体，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提高政治觉悟，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自觉意识和“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行为习惯。举办辅导员专题学习班和学生党员骨干读书班，在日常行为、业务学习、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常态化要求，使党员学生骨干在全体同学中时刻发挥标杆和榜样作用。

党员离退休干部要始终保持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党员离退休干部，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老同志，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自觉参加组织生活和集中学习。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底线要求，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在坚定理想信念、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培育核心价值观和弘扬学校优良传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

院系、校机关部处、后勤、产业、附属医院等单位要结合各自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合理确定人员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教育。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协调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政策研究室、党委学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离退休工作部等部门参与，负责统筹推进有关工作。

各院系各单位各部处党委（直属总支）书记、部处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专题教育的开展。

要把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与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制定“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完成人事制度改革、落实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科研工作研讨会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做到专题教育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两手抓、两不误。

要充分利用校内各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宣传中央的部署要求，宣传专题教育的进展成效，宣传践行“三严三实”的先进典型和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办法、措施，为专题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印发《清华大学贯彻落实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的通知

清委发〔2015〕8号

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

《清华大学贯彻落实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已经学校第十三届党委第九十五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9日

清华大学贯彻落实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

为保证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完成，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现对我校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 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并模范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等各项纪律，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育和监督检查，保证党内健康的政治生态。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3. 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有关单位，在教师课堂授课、书刊教材审查、教学科研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制定、媒体管理、会议论坛、外事等管理中，不断增强遵守政治纪律的意识。

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文科建设处、党委宣传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二、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

1. 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重点落实好五个方面的主体责任，即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各单位党委（总支）主动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责任。制定《清华大学贯彻落实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

意见》，推动学校与各单位签署“一岗双责”责任书。根据中央和上级有关精神，对学校重点工作进行检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按要求进行整改，建章立制，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规范化。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相关单位

2. 落实纪委的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做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牵头：学校纪委、监委

协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分纪委、第一附属医院分纪委、第二附属医院分纪委

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

1.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等上级精神及学校有关规定，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2. 聚焦重点问题，强化专项治理，重点抓好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议培训、因公出国（境）、领导干部兼职等方面制度的落实；

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部、房地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

四、做好查办案件和纪检监察信访工作

1. 加强信访办理程序化建设，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保证信访件调查核实的质量和效率。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定期梳理排查信访线索，建立健全线索管理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决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坚决查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基建工程和招生录取等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坚持“一案两报告”，坚持查审分开，做好案件审理工作。

3. 落实中央关于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要求，严格执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完善重大案件督办机制。

牵头：学校纪委、监委

协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有关部处，各分纪委，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五、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1. 开展以“严明各项纪律、严守政治规矩、深化作风建设”为主题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集中教育活动，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党风党性

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宗旨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增强组织观念，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2. 开展经常性廉洁教育活动，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招生、基建、后勤、财务、产业、招标采购、附属医院、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人员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强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科学诚信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校园环境，始终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党委学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工会、基建规划处、财务处、房地产管理处、后勤党委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六、加强制度建设

严格执行《清华大学章程》，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优化权力配置，形成科学管用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牵头：学校党委、行政

协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

七、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

1. 严格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法律约束和经费核算，促进科研经费规范化管理和使用。

2. 开展科研政策培训和科研诚信教育，强化高校科研经费公共属性。

3.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集中财务、科研、审计、监察等部门力量，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牵头：财务处、科研院、文科建设处

协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

八、加强招生考试管理和监督

1. 完善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规范高考等招生加分政策，加强考生资格审核和考生资格信息公示，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2. 加强对自主招生、艺术类专业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监管。健全研究生招生监管机制。

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

协办：艺术教育中心、体育部、美术学院、汽车工程系、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

九、做好采购管理和监督

1. 加强对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大宗物资统一采购、阳光采购，严防商业贿赂问题发生。

2. 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基建规划处、实验室与设备处、后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八家建设办公室、昌平项目建设办公室、图书馆、校医院、附属医院等

协办：监察室

十、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1. 进一步健全完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按照上级要求，对财务与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加强对财会人员财经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牵头：财务处

协办：会计核算中心、审计室、监察室

十一、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

1. 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干部工作科学化水平。

牵头：学校党委

协办：党委组织部

2. 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约谈、函询、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来信来访核实调查反馈、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个人事项报告和党员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等制度，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

牵头：党委组织部

协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党委（总支）

十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1. 继续推进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2. 探索绩效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科研经费支出、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等审计。
3. 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适时推行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牵头：审计室

协办：财务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科研院、党委组织部

十三、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

1. 重点加强干部任用、职称评聘、领导干部兼职、出访出境、财务、招生、就业、评优评先、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重要信息的公开，提高公开的实效性。

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工会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

2. 按照上级要求，探索教育信息公开监督工作机制。

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工会、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有关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

十四、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

1. 加强附属中小学择校收费、教辅材料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督，严禁违规有偿补课、课堂内容课外补、高收费乱收费等行为，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坚持规范大学收费行为，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有关规定；坚持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北

京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牵头：财务处

协办：教务处、研究生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街道、幼儿园

2. 加强和规范非学历学位培训教育、远程教育的管理，严格规范办班审批程序和收费办法；严禁违反有关规定的办班和收费行为。

牵头：教育培训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

协办：有关院系、单位

3. 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构建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长效机制。

牵头：财务处

协办：监察室、教育培训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处，院系及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街道、幼儿园等直附属单位

十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1. 推进学校、直附属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绩效评价指标。禁止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办企业，对已经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界定国有产权，做好产权登记，保障国有权益。

2. 落实校办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体系。

牵头：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协办：房地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十六、加强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

1. 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弘扬立德树人师德风范，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关规定，使广大教师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讲课有纪律。

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科研院、文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工会、党委学生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处，院系及附属中学、附属小学等直附属单位

2. 查处违纪违法和侵害学生的行为，净化教师队伍。

牵头：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协办：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处，院系及直附属单位

十七、其他方面工作

1. 贯彻执行礼品登记制度（牵头：校长办公室）

2. 坚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制度（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3. 公务用车管理（牵头：校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处）

4. 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管理（牵头：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5. 公款出国（境）管理（牵头：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十八、有关说明

本分工文件所列及未列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均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清华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清华大学关于开展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的 通知

清委发〔2015〕19 号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经学校党委、纪委研究，决定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在全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以“守纪律、讲规矩”为主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在各级党组织中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提高全体党员严于律己的自觉性；组织师生员工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增强遵纪守法意识，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校园氛围。

二、活动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全校师生员工，重点是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教育部、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清华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以专家辅导报告、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支部专题组织生活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促使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做到严以修身、严以律己、严以用权，全体党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带动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1. 举办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专题报告会。9月下旬，邀请有关专家为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作“守纪律、讲规矩”专题报告，结合高校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就中央和上级机关有关精神进行专题辅导；学校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进行动员部署。通过专题辅导和动员部署，深刻领会中央和上级机关在守纪律、讲规矩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深化对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理解，提高严以律己意识，自觉严守党的各项纪律。

2. 学校、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一次专题学习。结合中央和上级机关有关要求和专题报告会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学校、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一次专题学习，重温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机关关于守纪律、讲规矩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促使党员领导干部深刻认识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极端重要性，自觉担当起维护纪律、推进事业的责任。

3. 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过一次专题组织生活。各党支部要围绕活动主题和活动内容，过一次专题组织生活，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参考资料》专辑和《警示教育材料选编》，促使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确保守纪律的底线，提高守规矩的自觉。教师党员要在教书育人中率先垂范守纪律、讲规矩，学生党员要在学习、生活、择业等方面模范践行严以律己，在同学中发挥示范作用。

4.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遵纪守法教育。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师生员工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

度；广大教师要严守教学纪律和学术规范，坚持教书育人；广大学生要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养成遵纪守法习惯。

三、活动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严格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证活动务实高效。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密切结合，与学校和各单位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与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及学校重点工作检查等工作共同推进。要联系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思想实际，开展形式灵活、针对性强的教育活动，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学校和各单位的改革发展。

宣传教育月期间，学校将编印《学习参考资料》专辑和《警示教育材料选编》，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设立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专栏，通过清华电视台面向全体师生员工播放专题教育片。学校宣传部门要利用网站、电视、报刊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央关于守纪律、讲规矩的相关要求、学校有关部署和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各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特色活动的信息要及时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对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总结，于10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总结材料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联系电话：84563、83000

电子邮箱：jjw@tsinghua.edu.cn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地址：工字厅 E45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中共清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9月16日

2015 年清华大学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清纪监委发[2015]2 号

2015 年我校纪检监察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要求及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落实监督责任，坚持不懈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严肃查信办案，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1. 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坚强的政治定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学习并模范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等各项纪律，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对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育和监督检查，保证党内健康的政治生态。

3. 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和有关单位，在教师课堂授课、书刊教材审查、教学科研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制定、媒体管理、外事管理中，不断增强遵守政治纪律意识。

二、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1. 协助党委制定《2015年清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及分工》，推动学校与各单位签署“一岗双责”责任书，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

2.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中心任务，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3. 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各项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

三、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

1.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防止“四风”反弹。

2. 聚焦重点问题，强化专项治理。重点抓好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议培训、因公出国（境）、领导干部兼职等方面制度的落实；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1. 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着力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组织、人事、财务、审计、教学科研等业务管理部门和各院系各单位，要把《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的

要求融入具体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保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2. 开展以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为主题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集中教育活动；开展经常性廉洁教育活动，重点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招生、基建、后勤、财务、产业、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人员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强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科学诚信教育，营造风清气正校园环境，始终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

3. 严格执行《清华大学章程》，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优化权力配置，形成科学管用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切实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4. 坚持“事前重在提醒、事中瞄准重点、事后强化警示”的监督原则，重点监督招生录取、基建后勤、物资采购、科研经费使用、财务管理、校办产业、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履行监管双重职责情况。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

5. 加强干部监督。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约谈、函询、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来信来访核实调查反馈、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个人事项报告和党员领导干部兼职规定等制度，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兼职取酬问题。

五、严肃查信办案工作

1. 坚持有信必办、每件信访有落实。加强信访办理程序化建设，保证信访件调查核实的质量和效率。坚持纪委书记定期听取信访处理情况制度、纪委副书记直管查信办案制度；坚持纪委专人负责和全员参与相结合的查信办案机制；建立复杂信访件集体研判工作机制，与组织、财务、审计、人事、教学科研业务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查信办案合力；坚持信访

工作向学校主要负责人季报制度；高度重视实名举报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涉及干部、招标、招生、人事、师德学风等方面的举报件，注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信访问题；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

2.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坚决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坚决查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方面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基建工程和招生录取等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

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1. 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监委委员、院系单位纪检干部及学校党风校风监督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纪检监察工作合力。

2. 加强对分纪委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分纪委自办信访件的问题线索处置，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校纪委报告；加强分纪委领导班子建设，会同组织部门选好配强分纪委书记。

3. 对纪检监察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和服务师生员工水平，努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中共清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清华大学监察工作委员会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发布《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清委发〔2014〕24号

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

《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扩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17日

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管理规定

（经学校第十三届党委第七十三次常委（扩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管理，规范我校党员干部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的兼职行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京教工〔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全校中层党员干部。对非中共党员的中层干部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校级干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实体”，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各类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谊会、联合会、基金会、商会等称谓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党员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对确因工作需要到经济实体兼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报告并列出所有已兼职清单，由拟兼职经济实体出具兼职理由说明材料，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兼职。党委批准必须坚持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的原则。批准后，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委备案。

辞去公职或者离开干部岗位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经济实体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到经济实体兼职的，应由本人向其辞去公职或者离开干部岗位时的所在单位党委报告，由拟兼职经济实体出具兼职理由说明材料，报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兼职。批准后，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委备案。

第四条 党员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报告并列出所有已兼职清单，由拟兼职社会团体出具兼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审核，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兼职。批准后，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委备案。

第五条 新提任的党员干部，应在提职前对本人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中的兼职情况向党委组织部进行申报。在经济实体中的兼职，应当在任职后三个月内辞去；确需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兼职的党员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任何报酬，也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利益。

党员干部根据有关规定享受股权激励政策的，应在个人事项申报中如实申报。

第七条 经批准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兼职的党员干部，在经济实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1 个，在社会团体中兼职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第八条 党员干部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党委组织部。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党员干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党员干部兼职工作的管理，定期公开兼职情况，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对全校党员干部兼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公布《清华大学关于对党政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清委发〔2014〕22号

各单位党委、直属总支：

《清华大学关于对党政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扩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中共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10日

清华大学关于对党政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经学校第十三届党委第七十三次常委（扩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北京市〈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礼券、有价证券以及以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第三条 校内各级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或登记后上交。

在公务交往中未能拒收的礼金、礼券和有价证券，不论价值大小，必须一律登记上交；未能拒收的其他礼品，其一次收受礼品合计价值人民币100元以上的均须登记，价值200元以上的必须登记后上交。

第四条 学校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礼品登记、上交和处理工作。其它单位也应指定一个部门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礼品登记、上交和处理工作。

第五条 必须登记、上交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收受礼品的，自回学校之日算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连同应当上交的礼品交所在单位指定的受理登记部门，造册登记，在登记后的一个月内向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报告登记情况并上交礼品。

不易保存的礼品和属于一般性生活用品的礼品，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可酌情处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上交礼品处理办法并及时进行处理。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和各单位礼品受理登记部门，每年年底要将礼品登记情况报告学校纪委、监委，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七条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受礼人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责令其登记、上交，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清华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等上级机关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办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接受财政拨款的教学、科研机构和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也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负责执行。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30日经1993~1994学年度第10次校务会议通过的《清华大学关于校、系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和1995年11月20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监委办公室印发的《清华大学关于对党政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同时废止。

审 核：单际国

责任编辑：郑鹏、覃川、张瑞华

网 址：www.dangjian.tsinghua.edu.cn

联系电话：62773179